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等相关材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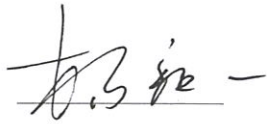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杨祖一

黄国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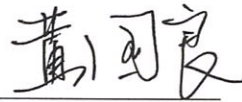
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杨祖一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2020年3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外部
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杨祖一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20年3月26日